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0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沛淇
　　廖士有
　　廖瑞生
000000000000000000
前列三人之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沈麗玲
債　務　人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沛淇清償新臺幣玖拾萬肆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士有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瑞生清償新臺幣玖拾貳萬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